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
尚银大厦28层 邮编: 100027
28th/F, Silver Tower
2 North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24-1188
传真 Fax: (86-10) 5924-1199
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4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4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20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1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8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8
十一、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高朋”或“本所”）接受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周大福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周大福投资向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收购公司”或“景谷林业”）除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周大福投资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如有）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如有），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关的审核

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之含义。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景谷林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业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即周大福投资的控股股东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周大福投资拟向景谷林业除周大福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协议收购	指	周大福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小康控股签署《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收购其持有的景谷林业 38,93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泓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之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周大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JL7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程霄
注册资本	叁亿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6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p>（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p> <p>（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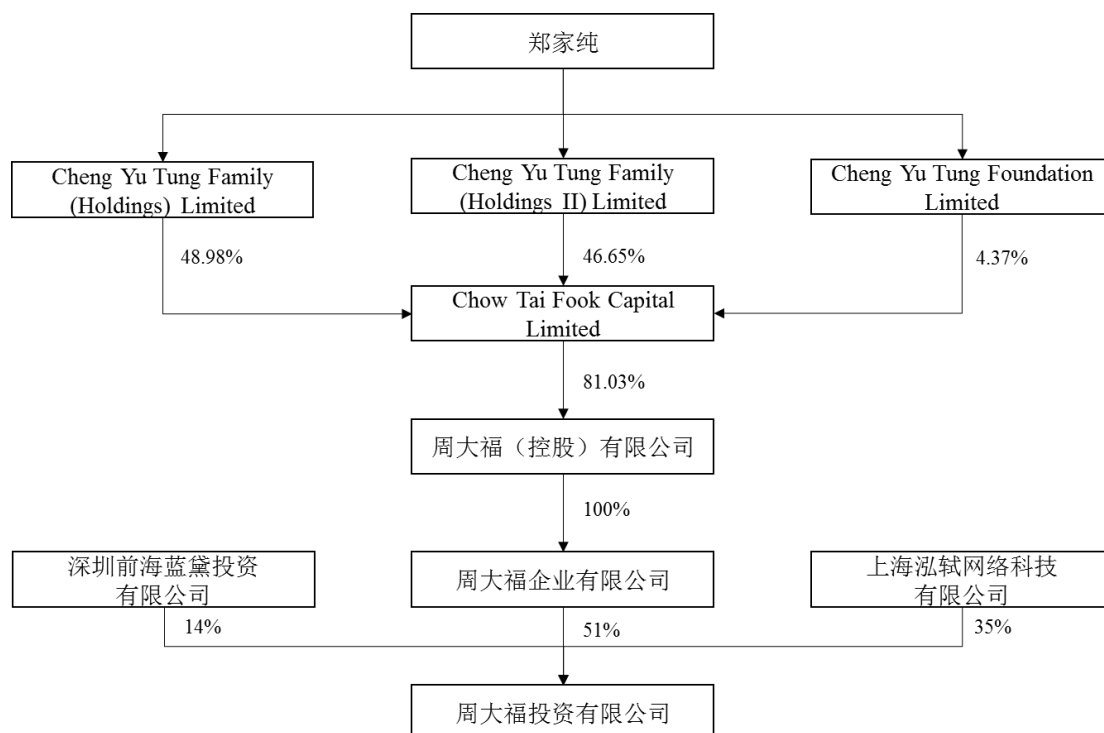
	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周大福投资出具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控制权结构的说明及承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及承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基本情况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周大福企业系周大福投资的控股股东、郑家纯系周大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大福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等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不相关的除外），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等情形的说明及承诺》、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大福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程霄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是
彭维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曾安业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李志轩	监事	中国香港	香港	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及仲裁等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不相关的除外），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周大福投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于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大福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2）周大福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于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文件，周大福企业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金额 (万元)	币种	直接	间接		
1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0017.HK
2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2.49%	61.09%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商务飞机租赁、设施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建筑及公共交通	0659.HK
3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店	0825.HK
4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1,686.30	港币	-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工、销售原木及木材产品	0094.HK
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33,089.00	人民币	-	5.55%	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	0694.HK
6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33,196.00	人民币	-	15.50%	铁精粉业务及辉绿岩及石材业务	1231.HK
7	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34,954.46	港币	-	11.22%	经营中国进口之铁矿石贸易，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与停车场营运服务	0697.HK
8	惠记集团有限公司	7,931.20	港币	-	24.97%	收费公路、房地产发展、建筑、建筑材料、	0610.HK

						石矿	
9	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	75.30	港币	-	14.61%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市民、企业、机构及保险公司需要提供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0722.HK
10	万邦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港币	11.93%	15.00%	主要经营房地产投资及控股投资	0158.HK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超过 5%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周大福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3) 郑家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于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文件，周大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郑家纯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均为间接持股)	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万元	币种			
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币	89.34%	珠宝零售	1929.HK
2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0017.HK
3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63.58%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	0659.HK

					施、铁路集装箱中心 站、商务飞机租赁、 设施管理、医疗保健 服务、建筑及公共交 通	
4	新世界百货中 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 店	0825.HK
5	北京首都国际 机场股份有限 公司	433,089.00	人民币	5.55%	航空性业务及非航 空性业务	0694.HK
6	绿心集团有限 公司	1,686.30	港币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 工、销售原木及木材 产品	0094.HK
7	新矿资源有限 公司	33,196.00	人民币	15.50%	铁精粉业务及辉绿 岩及石材业务	1231.HK
8	首长国际企业 有限公司	734,954.46	港币	11.22%	经营中国进口之铁 矿石贸易，私募基金 管理服务与停车场 营运服务	0697.HK
9	惠记集团有限 公司	7,931.20	港币	24.97%	收费公路、房地产发 展、建筑、建筑材料、 石矿	0610.HK
10	佐丹奴国际有 限公司	7,900.00	港币	24.39%	国际服装零售商	0709.HK
11	联合医务集团 有限公司	75.30	港币	14.61%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为市民、企业、机构 及保险公司需要提 供医疗保健解决方 案	0722.HK
12	万邦投资有限	12,500.00	港币	26.93%	主要经营房地产投	0158.HK

	公司				资及控股投资	
13	新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8,865.50	港币	65.44%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公司	0166.HK
14	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223.40	港币	56.86%	废料回收及提供废料处理方案	0923.HK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超过 5%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郑家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6 月 25 日，周大福投资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景谷林业控制权，为实现该等目的，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景谷林业 38,939,9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30%，收购价格为 32.57 元/股；同意公司向景谷林业除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景谷林业 32,45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25%，要约收购价格为 32.5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大福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周大福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已经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是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景谷林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景谷林业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为：

（一）被收购公司及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ST 景谷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265.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2,450,000 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2.57 元/股。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景谷林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小康控股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32.57 元/股的价格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 38,93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已经持有景谷林业 38,939,900 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2018 年 9 月 28 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除上述协议受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景谷林业股权。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景谷林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 32.57 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景谷林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景谷林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3.28 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景谷林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景谷林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32.57 元/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景谷林业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32,450,000 股；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056,896,5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未附生效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50

2、申报价格：32.57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动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

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32,450,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32,450,00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ST 景谷股票停牌期间，ST 景谷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

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已经被收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以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则。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056,896,500.00 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借款协议》、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2018 年 6 月 25 日，周大福投资与周大福企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周大福企业向周大福投资提供美金叁亿元整（USD300,000,000.00）的五年期无息信用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将由周大福投资在企业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使用。

（三）履约保证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大福投资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211,379,3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记载及收购人提供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计划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意通过对原有业务的梳理和提升，以及培育和发展新业务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

（二）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意通过上市公司培育和发展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明确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 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景谷林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后,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最多将持有上市公司 55.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 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拥有独立法人地位, 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和场地，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与景谷林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之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均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绿心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0094.HK）。绿心集团主要业务为原木采伐及销售，同时也进行木材产品的销售，针对其与景谷林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从主营业务看，景谷林业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人造板、销售林化产品以及营林造林业务；绿心集团主要依托于其在新西兰拥有的再生定软木种植林以及其在南美洲苏利南拥有的硬木特许经营权进行原木材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从销售产品看，景谷林业的主要产品是木材产成品，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绿心集团以销售新西兰软木树种原木及南美洲硬木树种原木为主，同时也进行木材产品的销售。

从销售区域看，景谷林业的销售区域主要在中国大陆，以云南省内及周边地区为主；绿心集团的销售区域主要在中国大陆、新西兰以及其他国家。

综上所述，虽然绿心集团与景谷林业主营业务有一定类似度，但景谷林业的主要产品人造板和绿心集团的主要产品原木材料并不直接构成竞争关系。虽然绿心集团也销售包括板材在内的木材产品，但是目前景谷林业的主要市场为云南省内及周边地带，这部分收入占景谷林业全部木材产品收入的比例超过 90%，短期内很难在更广泛的国内市场上与绿心集团形成竞争关系。

因此，综上所述，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与景谷林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先生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实质的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1、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相关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相关方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3、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各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同时，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2018年9月17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为补充上市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景谷林业拟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可参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大福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累

计向景谷林业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除上述委托借款外，根据《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规范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18年9月17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为补充上市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景谷林业拟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可参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大福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累计向景谷林业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除上述委托借款外，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景谷林业、收购人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景谷林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交易。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布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系按照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7月4日的期间（以下称“核查期间”）进行自查。同时，收购人获取了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出具的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及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

亲属交易及持股情况查询结果，查询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及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景谷林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持有 38,939,900 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除上述情况外，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周大福投资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景谷林业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景谷林业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3、周大福投资不存在就景谷林业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景谷林业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交易，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消等方面的安排。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的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 经与国泰君安证券确认，除为收购方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国泰君安证券与收购方、景谷林业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所除为收购方本次要约收购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方、景谷林业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王磊

经 办 律 师 (签 字):

桂芳

包剑虹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签署页